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19〕59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加强教风学风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北京理工大学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坚持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好一流本科教育这项“双一流”建设基础任务、长期任务，以教风转变促学风提升、以学风提升促严谨治教，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引导和树立学生“实事求是，不自以为是”的学风，深入贯彻《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若干意见》（北理工党委发〔2016〕4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加强一流本科教育，抓住课堂这一关键，重点瞄准教风学风建设，弘扬明德正身、卓越至臻的师德师风，营造教师爱教、学生爱学的良好氛围。推动师德师风常态化、长效化建设，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加强学生思想引领，引导学生树立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习惯、主动投入学习。全面整顿课堂秩序，严格学生教育管理，加强学生学习过程考核，维护课堂神圣，以好生态促进学风养成。

二、组织领导

成立“教风学风建设”专项工作组，在人才培养领导小组下工作，负责统筹谋划、系统推进教风学风建设工作。

组 长：王晓锋 包丽颖

主要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三、主要内容

（一）抓源头环节，全面推行教学准入

1. 强化教学准入机制建设，严格执行教师准入制度。制定教师教学准入政策文件，把好入口，严格执行教师准入制度。对新任教师、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等，开展教学准入培训和考核，推动形成准入上岗、过程考核、动态分流、能上能下的教学准入机制。

2. 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去“水”存“金”。制定课程准入制度文件，杜绝“因人设课”现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加强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设计，推进课程建设，淘汰一批与人才培养关联度低、课程质量不高的“水课”，围绕“双一流”人才培养目标推出一批“金课”。对全部课程进行全方位质量评估，就必要性、科学性、授课质量等方面征求师生意见，审定不合格课程须改进后再行评估。

（二）抓思想引领，促进师生行为自觉

3. 选树优秀榜样，激励广大师生。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学评奖评优机制，完善教育教学奖助体系，激励教师投身教学。注重从一线教师队伍中挖掘默默奉献、表现突出的代表，树立典型，通过宣传、表彰和奖励，发挥其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重

视学生榜样引领作用的发挥，选树一批在学习、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结合“五四”评优、学年度评优、毕业评优等进行奖励，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学生向学的良好风气。

4. 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提升教育教学学术水平。不断完善机制，将教育教学学术作为大学学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调动教师投入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积极组织教育教学学术进修、培训和学习活动，大力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推动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式转变，不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5. 加强学生教育，激发学生内生动力。依托主题教育活动和德育答辩工作，在全体学生中加强思想引领，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激发内生动力。在活动中安排专门环节开展学风大讨论、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大力宣传学风建设，用我校优秀传统文化基因感召学生、坚定自信。

（三）抓课堂关键，全面严格教学管理

6. 强化督导体系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体系。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风学风建设目标责任制，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教风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将把教风学风建设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考核的重要指标。完善督导制度和加强队伍建设，构建以在职任课教师为主体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修订《北京理工大学校、院两级督导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督导职责，加强督导专业培训，实现对课堂教学的有效监控，定期发布教风学风通报。

7. 及时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全面掌握教学状态。组织开展

教学专项检查，统计分析教学开展情况。通过和师生座谈、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立学生对课堂教学情况的实时反馈系统，变课程后评价为过程评价，动态评估各课程教学效果，及时跟踪和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加强基于大数据的教学质量评估研究，构建教学大数据分析系统，动态监测教学质量，深入分析教学活动内部规律，形成更高效、科学的教学评价制度。落实听课和信息反馈制度，各学院、相关部处负责人每学年听课次数不少于 10 次。

8. 规范教学秩序，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表上课，严禁随意变更上课时间和地点，严禁迟到或提前下课；遇特殊情况确需临时调停课，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格严谨评定平时成绩，确保平时成绩依据合理充分、客观公正。对课程考核方式、试题质量、试卷评阅等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开展已阅试卷复查工作，重点检查随意调换监考、监考不负责任、不及时录入成绩、阅卷出错、泄漏试题、随意修改学生成绩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9. 教学管理工作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加强联动，对学生教育精准施策。 加强对任课教师在组织课堂方面的培训、要求和监督，同时组织广大辅导员、班主任听课看课，与任课教师加强联动和反馈，与课堂状态存在问题的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和批评教育，加强对学生的纪律约束和教育引导。

（四）抓队伍保障，促进多方形形成合力

10. 组织学生工作干部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分析，积极开展学业帮扶。将学生工作干部队伍特别是辅导员、班主任（含学育导师组长，下同）力量，作为任课教师抓课堂教学的必要补充。加强对辅导员、班主任的校院两级管理和培训，加强对学生思想动态的关心关注，做好对学生的学习引导。定期听课查课，重点掌握学生状态，对存在问题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扰乱课堂秩序的学生严肃处理。定期开展学习成绩分析，用好学业辅导、学业警示、学籍处理等手段，做好学生教育管理。

11. 对专职辅导员提出“十个一”要求并加强考核，督促其履职尽责。专职辅导员每学期至少与每名学生开展一次深度谈话（可与班主任配合开展）、每周深入一次宿舍和课堂、每两周联系一次任课老师、每两周召开一次学生骨干例会、每月召开一次年级大会、每月进行一次困难学生排查、每学期完成一次工作总结、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各班级活动（可与班主任配合开展）、每学期邮寄一封家长信（可与班主任配合开展）、每学年撰写一篇工作相关的论文。加强对辅导员履职的督查督导，及时开展作风通报，通报结果与辅导员考核挂钩。

（五）抓机制保障，教风学风常抓常新

12. 加强任课教师权益保障，健全助教机制。通过制度建设，保障任课教师权益，使其“敢管学生、爱管学生、善管学生”。完善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的制度文件，加强任课教师对于学生迟到、旷课、扰乱课堂秩序等不良现象的处置力度。完善助教管理制

度，加强助教入职培训，强化助教工作管理考核；在基础课程和重点课程教学中，选聘优秀博士后和青年教师担任课程助教。

13. 修订完善学生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制度，加强对其在学风管理方面的要求。修订完善《北京理工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北京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制订《北京理工大学“三全”导师管理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学生工作干部在学风管理方面的职责，要求其深入课堂、深入宿舍、深入学生中去了解掌握学风状况，把学风建设作为有效抓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14. 修订完善学生管理有关制度，突出学习和学风方面的评价。修订《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对于学生违反课堂秩序、违反考试纪律、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要加大惩治力度。修订在选拔、考核、评价学生干部方面的制度和各类评奖评优制度，把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和引领作用作为关键性指标。

15.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教风学风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各学院要建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架构、人员、职责，经常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有关工作，持续提升教学质量。各学院/书院要建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生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由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双组长的学生工作组，统筹谋划、科学决策、系统推进学生工作。党政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将基层教学组织、院级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工作组发挥作用的情况纳

入督促检查和巡察工作范畴。

（六）抓学生组织，提升学生自管能力

16. 加强基层学生组织建设，突出“三自”实效。切实加强基层班集体、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组织建设和宿舍建设，指导其制定学风建设方面的具体举措，强化组织育人，增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各基层学生组织建立学业帮扶机制，组建多角度多层次的学习小组，发挥好朋辈带动作用。开展优良学风宿舍创建活动，将学习风气、学习成绩、学习进步等指标作为重要评比标准，对优良学风宿舍进行表彰，对落后宿舍进行教育引导。

17. 丰富载体，积极开展有益于学风建设的学生活动。依托学生会、各学生社团和各班团组织围绕学风建设组织开展学生活动，在活动中强化学风建设元素，在广大学生中开展有益倡议，积极营造良好学风氛围。加强学习型社团建设，在活动指导、活动经费、活动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通过学习型社团促进学业指导。

（七）抓沟通反馈，全面强化处理

18. 督促任课教师履职履责，对出现的问题严查严究。建立健全教师约谈、暂停授课、调离岗位、辞退解聘等机制。对于教学督导和学生评价结果不理想的任课教师，及时向其反馈信息、指出问题，指派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较强的教师对其进行辅导和帮扶，并持续跟踪其教学效果。对于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的任课教师，组织专家对其教学过程进行评估，如反馈情况

属实，须暂停其主讲资格，严格执行培训制度，培训并经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对于不具备重新上岗条件的，应予以转岗。对教学管理中出现的失职行为，要追究相关管理人员及管理单位的责任。

19. 严肃处理教学事故，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强化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扫除管理盲区。修订《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加大教学监督检查力度，对态度不端正、工作不投入、出现教学事故的任课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教育引导教师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职业道德准则，自觉践行、主动传播和积极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把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的各个环节。

20. 通报警示违规违纪学生。学生工作部、教务部每月整理分析学生考试作弊违纪、违反课堂秩序、破坏宿舍学习风气等有关情况，以学风通报形式发各学院/书院、各学生班级；对于严重违纪现象，要进行案例分析，加强警示教育。各学院/书院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学风调研，开展学风分析、警示教育等工作。

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19年4月—5月）：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全校上下要强化对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专项工作的认识，营造教风学风建设氛围。

第二阶段（2019年5月—11月）：方案实施，加强督查。各

部门、各学院联动对教风和学风开展日常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严肃处理。同时加强教风学风相关制度建设，确保工作方案顺利实施。

第三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月）：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

五、实施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通过优良党风带动教风学风建设，各学院/书院、部门要强化对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专项工作的认识，积极组织动员各方力量，营造向学、求学、为学、治学的良好氛围。

（二）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宣传部建立“教风学风建设”专题网站，对先进优秀事迹进行广泛深入报道。各学院/书院、部门领导班子要带领广大教职工、广大学生围绕教风学风建设目标，深入研究每一项具体工作，狠抓落实，确保教风学风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各学院/书院、部门要将教风学风建设情况作为落实2019年学校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的重要内容；组织部要将其作为干部作风建设、能力建设的重要表现进行评价。